

附件1

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

填报单位(盖章):高平市统计局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:张一明 5222801

序号	事项名称	事项类型	事项依据	责任主体	实施主体	备注
1	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；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；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；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的；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予以通报；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，由任免机关、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： （一）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； （二）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； （三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； （四）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的； （五）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。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高平市统计局	高平市统计局	

2	对迟报统计资料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违法行为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 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，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予以通报；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，由任免机关、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。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	高平市统计局	高平市统计局	
3	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，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违法行为处罚	行政处罚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 第四十七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，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，予以批评教育。	高平市统计局	高平市统计局	

注：1. 事项名称填写的格式为“对XXX的行政处罚(强制.....)”

2. 事项类型： 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征收征用、行政确认、行政给付、行政强制、行政检查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等；

3. 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均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；

4. 涉企执法事项需在备注中体现。

附件2

行政执法事项统计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:高平市统计局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:张一明 5222801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执法事项数量(项)							
		行政处罚	行政许可	行政征收征用	行政确认	行政给付	行政强制	行政检查	其他
1	高平市统计局	3	0	0	0	0	0	0	0
总计(项)		3	0	0	0	0	0	0	0